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520240475

项目名称：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2024 年饲料原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G2024-0056

甲方：（买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2024 年饲料原料采购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编号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稻谷	470	2750	1292500.00
2	米糠	180	1900	342000.00
3	麸皮	120	1610	193200.00
4	饲料级石粉	70	600	42000.00
合计				18697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18697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中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 万元。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期结束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使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从 2024 年 8 月开始，供应期 1 年，按月购进，所需产品采购数量是估计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订购数量进行送货，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的 5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一）付款方法和条件为：采购人进货一个月一到两次，每次验收合格后结清货款，结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无息）。

（二）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步骤及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供应方全额赔偿。质量标准：合格；免费质保期：每批供货之日起 3 个月。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货方必须保证饲料卫生要求，如因饲料污染（包括细菌、霉菌、病毒等）导致采购方重大经济损失，供货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为防止“非洲猪瘟”病毒通过饲料传播，生产猪料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独立的猪饲料生产线、独立的猪饲料仓库、独立生产人员及运输车辆。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扣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二）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更换，费用自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八、送达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人民法院按合同约定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联系电话)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三)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